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绍昌业估字[2022]第022号

估价项目名称：诸暨市暨阳街道诸三路52号5幢1单元602室（另有架空层18.3平方米）市场价值评估

绍兴昌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绍兴市迪荡新城昆仑商务中心2幢802室 电话：0575-88606947 88603906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诸暨市暨阳街道诸三路52号5幢1单元602室（另有架空层18.3平方米）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诸暨市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绍兴昌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关丽华 注册号 3320100106

周常艳 注册号 4520050048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年03月21日

估价报告编号：绍昌业估字[2022]第022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诸暨市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们对张森良名下的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诸三路52号5幢1单元602室（另有架空层18.3平方米）住宅房地产在价值时点2022年03月14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选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的评估价值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估价对象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元)	大写
1	诸暨市暨阳街道诸三路 52 号 5 幢 1 单元 602 室	120.60	10,000	1,206,000	壹佰贰拾万陆仟元整
2	架空层	18.30	6,000	109,800	壹拾万玖仟捌佰元整
合 计		138.90		1,315,800	壹佰叁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特别提示：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绍兴昌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目 录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5
一、估价委托人	5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估价目的	5
四、估价对象	5
五、价值时点	7
六、价值类型	7
七、估价依据	7
八、估价原则	8
九、估价方法	8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估价人员	9
十二、实地查勘期	9
十三、估价作业期	9
附 件	10
1、《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2、《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通知书》复印件	
3、《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4、《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5、《他项权证》复印件	
6、委估对象照片	
7、委估对象位置示意图	
8、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9、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10、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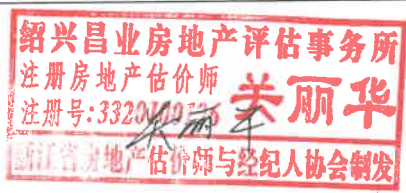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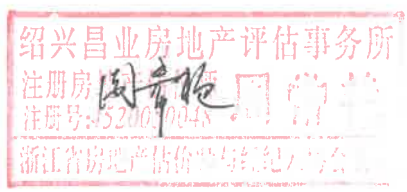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五、我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关丽华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六、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了重要专业帮助；

七、参与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关丽华	3320100106		2022年3月21日
周常艳	4520050048		2022年3月21日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本次估价的假设条件

(一) 一般假设

1、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资料，我们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但已尽了关注义务，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房屋所有权证》上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4、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 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6、由于估价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故本次评估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

7、由于估价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故本次评估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

(二) 背离事实假设

1、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他项权证》，估价对象房地产已设定抵押权，经了解，该他项权利于本次价值时点时尚未注销。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抵押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三) 未定事项假设

1、估价委托人未提供委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查封情况资料，故本次估价不考虑

查封情况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无。

(五) 依据不足假设

无。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条件

1、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

2、估价结果为房地产市场价格，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带来的影响。

3、经估价人员现场勘查了解，诸暨市暨阳街道诸三路 52 号 5 幢 1 单元 602 室房地产有配套阁楼（配套阁楼未颁发产权证书）。本次估价已考虑配套阁楼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4、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按照既定目的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6、本估价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估价机构仅对本估价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概不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7、本次估价未考虑其他权利限制的其他事项，未考虑估价对象房地产处置时应承担的费用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也未考虑将来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8、本次估价评估对象市场价格对应的交易税费承担方式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

9、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10、本报告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11、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

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12、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限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13、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估价委托人诸暨市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估价委托人诸暨市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14、本报告一式六份，五份提交估价委托人，一份留存评估事务所。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诸暨市人民法院
 评估督办人：周晓梅
 联系电话：0575-87220761
 地址：诸暨市浣东街道东旺路 77 号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绍兴昌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常艳
 地址：绍兴市迪荡新城昆仑商务中心 2 幢 906 室
 联系电话：0575-88606947 88603906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10]063 号
 资质等级：贰级

三、估价目的

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为张森良名下的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诸三路 52 号 5 幢 1 单元 602 室（另有架空层 18.3 平方米），包括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固定装饰装修、配套阁楼等，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权益。

（二）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根据《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估价对象权益状况详见下表：

坐落	诸暨市暨阳街道诸三路 52 号 5 幢 1 单元 602 室		
用途	房屋设计用途：宅 地类（用途）：住宅用地	面积	602 室建筑面积：120.6m ² 架空层面积：18.3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22.9 m ²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人：张森良 土地使用权人：张森良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70 年 10 月 12 日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码	诸暨国用（2004）第 1-1648 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码	房权证诸字第 32951 号
土地权属性质	国有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地号	1-100-0-333	登记日期	房屋所有权：2003 年 09 月 23 日 土地使用权：2004 年 03 月 01 日
他项权利情况	有抵押		

(三) 建筑物实物状况

(1) 坐落：诸暨市暨阳街道诸三路 52 号 5 幢 1 单元 602 室。

(2) 建筑面积：

602 室建筑面积：120.6m²；另有配套阁楼（未颁发产权证书）；

架空层面积：18.3m²。

(3) 总层数：6 层。

(4) 所在层数：

602 室所在层数：6 层；

架空层所在层数：架空层。

(5) 建筑结构：砖混结构。

(6) 目前房屋使用状态：

602 室：现用作住宅；

架空层：可用作车库，现用作储藏室。

(7) 建成时间：2003 年。

(8) 设施设备：水、电、卫设施齐全，总体维护一般。

(9) 朝向：

602 室：南北朝向；

架空层：朝南。

(10) 平面布局：602 室户型为 4 室 1 厅 2 卫；配套阁楼户型为 1 室 1 厅 1 厨 1 卫 2 露台。

(11) 维护状况：建筑物 2003 年建成，结构构件完好，维护状况一般。

(12) 装修装饰：

602 室及配套阁楼：外墙刷涂料，内墙刷墙漆，地面铺地砖或木地板，入户门为防盗门，内门为木门，铝合金玻璃窗，部分吊顶。

其他固定装修：

602 室：组合衣柜 2 套、壁柜 3 套、电视柜 1 个、木隔断 1 个、洗手台 2 个、座便器 2 个、拖把池 1 个。配套阁楼：橱柜 1 套、壁柜 1 套、洗手台 1 个、座便器 1 个、洗衣池 1 个。

架空层，内、外墙刷涂料，水泥地面，铝合金卷帘门，其他固定装修：座便器 1 个。

(四) 土地实物状况

座落：暨阳街道诸三路 52 号 5 幢 1-602 室。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2.9 平方米。估价对象所在诸暨市暨阳街道诸三路 52 号，东临路，南临艮塔西路，西临詹家山支路，北临路。所在宗地平面形状较规则，地块地势平坦，宗地基础设施完善，达到“五通一平”，地质条件较好，地基承载力较好，土壤状况较好，无不利规划限制条件，利用状况较好。

（五）区位状况

（1）位置：估价对象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诸三路 52 号（现场勘察幢号为艮塔西路 48 号）。

（2）交通状况：主要由艮塔西路、詹家山路、詹家山支路、环城北路等及其区间道路构成对外交通网络，道路通达程度较高；附近有诸暨 29 路 A 线、诸暨 30 路、诸暨 13 路、诸暨 15 路、快 1 路等多路公交车经过，距最近的公交车站詹家山公交站约 200 米，公共交通条件较好。

（3）环境质量：周边无影响房地产价格较大的污染源。周边绿化及景观较好。

（4）公共配套设施状况：估价对象周边有小胖烤牛肉（詹家山店）、阿昌次坞打面馆（总店）、内蒙烧烤（詹家山店）、乐乐小餐厅（艮塔西路）等餐饮配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绍兴市城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浣纱支行）、浙江农信诸暨农商银行（暨阳支行中心分理处）、诸暨联合村镇银行（艮塔西路）等银行配套；城北幼儿园（詹家山路）、天马小学、天马实验学校、暨阳初中等教育配套；弘济医院、诸暨市中心医院、同济医院等医院配套；一百超市（诸三店）、雄风超市（城北店）、雄风新世界、世纪华联超市（诸三路店）、第一百货（暨阳路）、朱公湖农贸市场等商业配套。公共配套设施较为完善。

五、价值时点

根据估价目的，结合估价对象特点，确定价值时点为实地查勘日，即：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六、价值类型

根据估价目的及估价委托人要求，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有关估价标准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 / T 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1、《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16)浙绍诸法委评字第 646 号]；
- 2、《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通知书》[(2016)诸法委评字第 646 号]；
- 3、《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4、《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四)其他依据

- 1、估价人员现场勘查、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 2、本所掌握的其他有关信息资料。

八、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5、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九、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在实地查勘的基础上，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各种资料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价值时点委估房地产用途、估价目的、资料状况和诸暨市房地产市场实际情况，决定采用比较法、收益法来评估委估对象的价值。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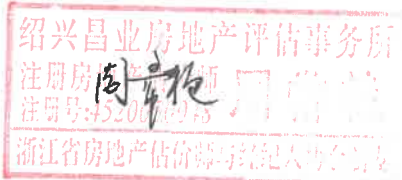
估价人员通过对估价对象的充分调查，根据估价目的和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各种资料的基础上，经周密、细致的测算，并结合诸暨市房地产市场行情，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03 月 14 日的评估价值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估价对象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元)	大写
1	诸暨市暨阳街道诸三路 52 号 5 幢 1 单元 602 室	120.60	10,000	1,206,000	壹佰贰拾万陆仟元整
2	架空层	18.30	6,000	109,800	壹拾万玖仟捌佰元整
合计		138.90		1,315,800	壹佰叁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十一、估价人员

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关丽华	3320100106		2022年3月21日
周常艳	4520050048		2022年3月21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绍兴昌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 件

- 一、《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二、《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通知书》复印件；
- 三、《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四、《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五、《他项权证》复印件；
- 六、委估对象照片；
- 七、委估对象位置示意图；
-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九、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十、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106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司法评估委托书

(2016)浙绍诸法委评字第 646 号

绍兴昌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院办理的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诸暨市恒良服装厂、张森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合议庭讨论决定予以司法评估。经本院选定,委托贵机构予以评估。

评估要求: 对张森良所有的坐落在诸暨市暨阳街道诸三路 52 号 5 幢 1 单元 602 室房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评估委托书和相关材料移交你单位,请根据《浙江省人民法院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细则(试行)》的规定进行司法评估。本次评估请在 30 日内完成,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完成评估工作,应书面向本院报告。评估完毕后,请将评估文书(一式 伍 份)与相关材料一并移交我院。

评估费用暂由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付。



评估督办人: 周晓梅

联系电话: 0575-87220761

传真: 0575-87292772

地址: 诸暨市暨阳街道高湖路 57 号 邮编: 311800

附:《对外委托评估材料移送清单》

承办法官: 陈 晖 87282362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16)诸法委评字第 646 号

绍兴昌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

本院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委托贵公司对被执行人张森良所有的坐落在诸暨市暨阳街道诸三路 52 号 5 幢 1 单元 602 室的房地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24 日作出绍昌业估字（2017）第 029 号估价报告一份，现因该报告已超过有效期，故请贵公司予以复评（复议），并将复评（复议）结果及时函告（一式 5 份）本院。若价格有变动，请重新作出评估报告（一式 5 份）。



申请执行人委托诉讼代理人：俞焯鑫 13806744331

联系人：周晓梅

联系电话：87220761、89001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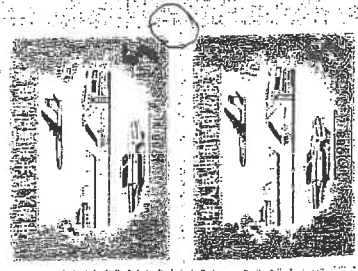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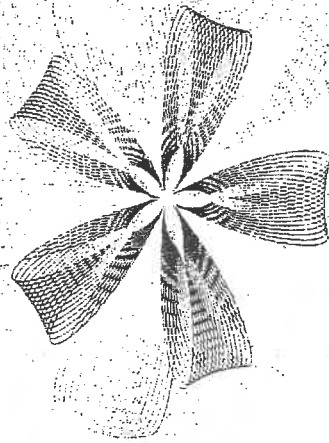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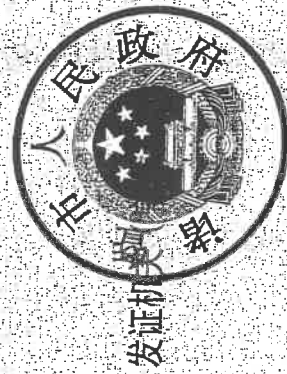
传真：87292772

地址：诸暨市浣东街道东旺路 77 号

邮编：311800

房权证 字第 3295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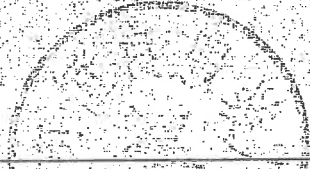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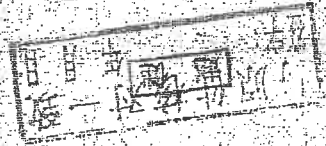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38027

房屋所有权人		张森良			
房屋坐落		暨阳街道诸三路52号5幢1单元602室			
丘(地)号	W58 10	产别	私人产		
幢号	5	房屋结构	房屋层数	所在层数	设计用途
房屋状况	602	砖混	6	6	住宅
共有		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浙江诸暨农村合作银行阮东支行	抵押	120.6	250000	2011-8-18	2013-8-15
	最高额抵押合同				

附 记

另有: 架空层18.3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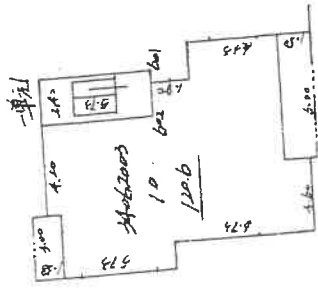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填发单位(盖章): 市房地产管理处
填发日期: 2003年9月23日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W58



该套住宅套内建筑面积: 111.52 m²
 该套住宅公用分摊面积: 9.00 m²

比例尺 1:500

测绘单位: 诸暨市房屋

注意事项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码发生变化、房屋部~~门~~改建、~~房屋~~倒塌、焚毁使房屋现状变更)、~~设定~~其他权利(房地产权抵押权、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房屋或者土地灭失、土地使用年限届满、~~其他~~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相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四、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此证上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房地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核查产权时,房屋所有权证持有人应出示此证。

六、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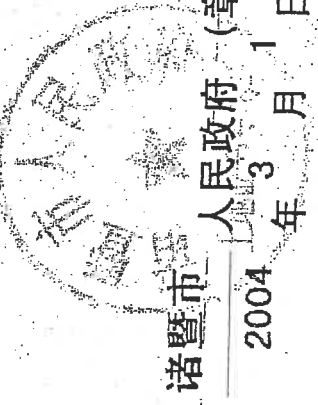
诸暨市房屋管理局
 诸暨市房屋管理局

诸暨市房屋管理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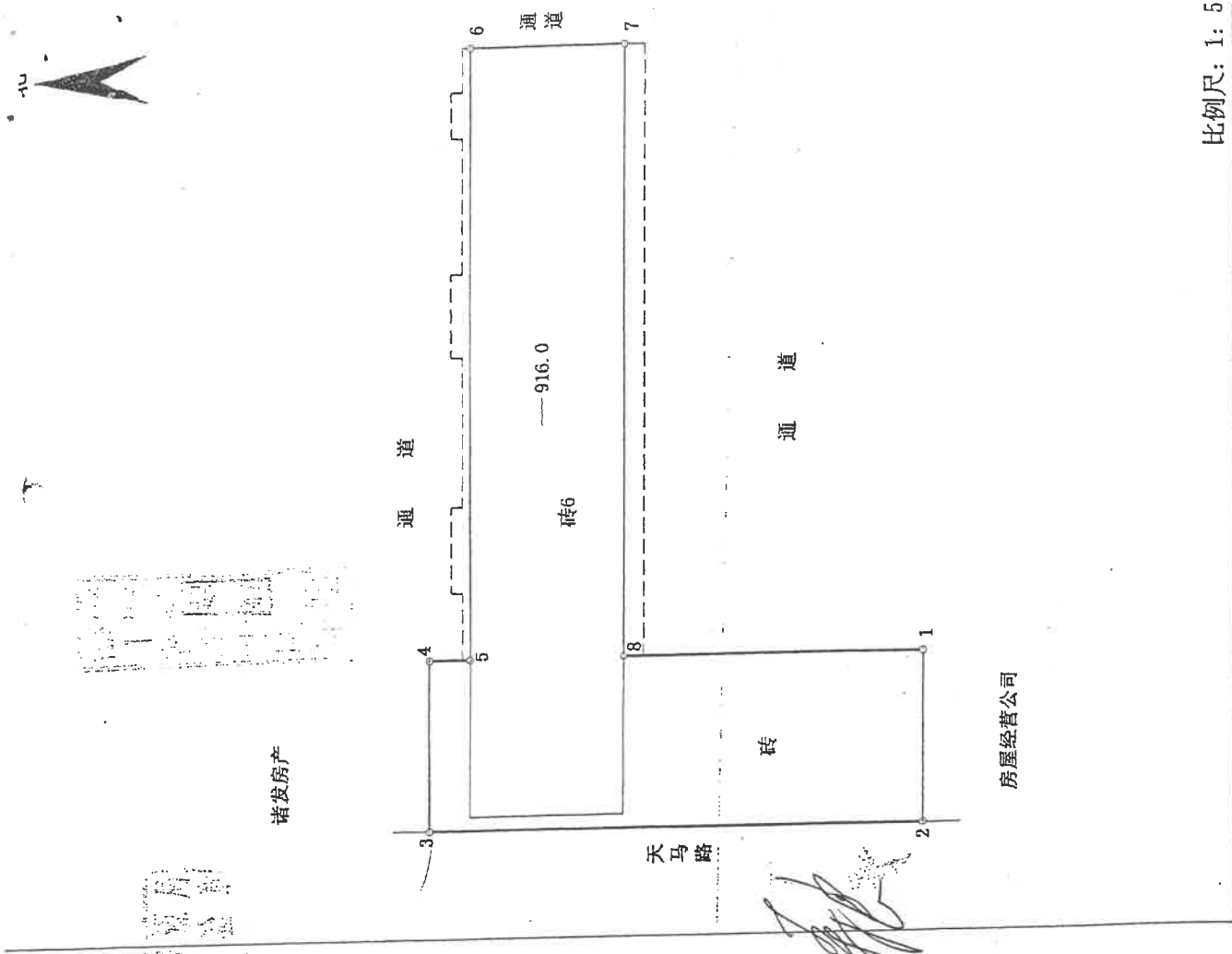
编号: 00032951

土地使用权人	张森良		
座落	暨阳街道诸三路52号5幢		
地号	1-602室	图号	
地类(用途)	1-100-0-333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住宅用地	终止日期	2070年10月12日
使用权面积	22.9 M ²	其中	
		共用面积	22.9 M ²
		分摊面积	22.9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诸暨市 人民政府 (章)
2004年3月1日



比例尺: 1:5
N: 001611760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浙 房他证 抵字第 K000084180号

房屋他项权利人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人	张森良	
房屋所有权证号	32951	
房屋坐落	暨阳街道诸三路62号5幢1单元602室	
他项权利种类	最高额抵押	
债权数额	最高债权额：壹佰叁拾万元整	
登记时间	2014-03-13	

附 记

债务人：诸暨市恒良服装厂；
担保范围：见抵押合同；
债权确定期间：2014-03-13至2017-03-11。

填发单位（盖章）诸暨市房地产权管理处

委估对象照片一



整幢外观



小区入口



楼道入口



楼号



单元号 (1)



单元号 (2)



门口



室内

委估对象照片二



室内



阁楼



架空层



架空层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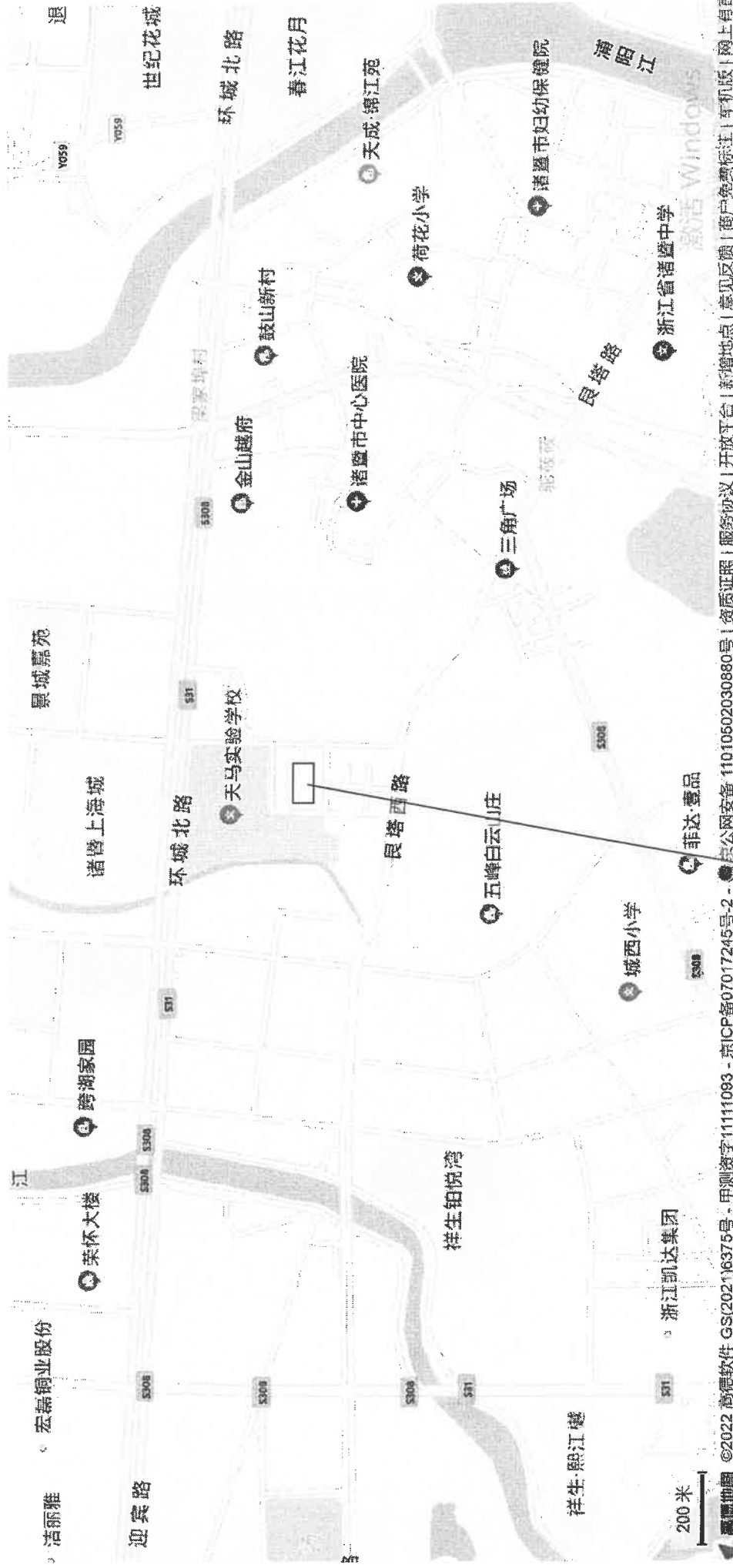


小区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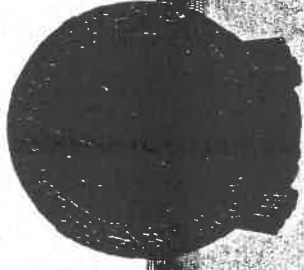


周边环境

委估对象位置示意图



委估对象位置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678435497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
信用信息

名称 绍兴昌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常艳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3日

合伙期限 2008年05月23日至 2028年05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昆仑商务中心第2幢1单元9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土地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从其他资产评估项目评估（上述经营范围须在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IE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700611

机构名称: 绍兴昌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周常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昆仑商务中心第2幢1单元9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678435497J

备案等级: 贰级

证书编号: 浙建房估证字[2010]063号

有效期限: 2020.04.30-2023.04.30

资信等级

(从优到劣分为A级、B级、C级、D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96077

姓名 / Full name

关丽华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11281197112161545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20100106

执业机构 / Employer

绍兴昌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11-12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95248

姓名 / Full name

周常艳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30119197404200827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520050048

执业机构 / Employer

绍兴昌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9-7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